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5〕13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戴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崇委〔2025〕37号文，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戴梁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；

梅祥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吴虑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；

李想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
李正鹏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；

蒋玲燕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副局长；

余振栋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；

徐瑜同志任上海崇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吴文芳同志任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程玉强同志任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同志挂职期一年，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
---